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71
末“5”位数	66214 91214 16214 41214
末“7”位数	9371510 1871510 4371510 6871510
末“8”位数	87729032
末“9”位数	192807423 05632421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4,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 2、通过拨打电话 400-808-9999 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 1。按 2 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

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